

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

泉美院〔2017〕302号

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17-2018 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资助学生名单的通知

各系、相关处室：

根据国家助学有关政策和《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》（泉美院〔2017〕126号）文件精神，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审核认定，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公示，院领导同意，确定沈之琴等242位同学为2017-2018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岳德会等98位同学为2017-2018学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希望各系、相关部门加强对享受国家助学金同学的教育管理，认真落实好国家助学有关政策规定。

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2017年12月13日

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
